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与加深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4-06-1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4年6月14日，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阿·卡里莫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广泛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坦诚地交换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其它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以及两国达成的协议基础上扩大和深化两国各领域互利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地区与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声明如下：

　　一、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各领域合作中取得的成绩，对中乌两国和两国人民不断加深的友好关系与相互理解表示满意，愿继续全力巩固两国关系，不断充实新的内容，落实两国业已达成的各项协议。

　　双方重申愿继续保持两国高层和各级别的定期政治对话与磋商，及时就双边关系和重大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

　　二、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这是双边关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双方不参加任何有损于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双方不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双方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和存在旨在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

　　三、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政府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反对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独立”。

　　中方对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中亚地区安全、稳定与合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经贸和金融投资合作对全面推进两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重视并将继续扩大和深化两国在上述领域的合作。双方认为，经贸、金融和投资领域的互利合作具有巨大潜力，强调必须根据两国各自的国内法律和加入的国际条约扩大贸易规模；促进贸易平衡发展；通过提高高科技产品、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优化贸易结构；为两国货物、服务、投资和人员进入对方市场创造条件；加强经贸和投资合作，包括鼓励双向投资和技术转让。

　　双方表示，必须充分发挥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拓展能源、交通、农业、水利、机电、航空、纺织、科技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企业积极参与中国西部地区的开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积极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各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并鼓励双方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合作。双方将不断加强在国际及地区经济、金融组织内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将为这一进程提供必要协助。

　　五、交通领域的合作能够促进经贸关系更快发展，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双方将优先发展该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扩大交通运输和过境运输的能力，在铁路、航空及公路运输方面相互提供便利条件。双方支持扩大两国间及过境运输。

　　双方指出，尽快落实喀什－伊尔克什坦－萨雷塔什－奥什－安集延－塔什干运输线路，符合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三国的战略利益。

　　双方将研究促进两国有关机构进行合作的问题，以共同利用乌兹别克斯坦在飞机制造方面的潜力，为双方利益服务。

　　六、双方将继续支持为发展文化和人文领域，包括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的合作所作的努力。信息领域的合作有助于拓展和深化两国人民睦邻友好关系的发展，双方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认为，发展科技合作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交换在和平利用科技潜力为经济改革服务方面的经验，双方商定加强两国高校和科技机构的合作。

　　七、双方强调，继续加强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预防自然和人为灾害及消除其后果方面的合作。

　　双方呼吁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更加积极地参与解决咸海生态问题。

　　八、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双方认为，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方指出，有必要更积极地采取协调一致步骤，不断打击对地区安全与稳定造成现实威胁的各种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

　　九、双方强调，中亚的稳定和安全与阿富汗局势密切相关。双方呼吁国际社会积极落实东京和柏林会议确定的为阿富汗战后重建提供国际援助计划中的项目，以尽快重建一个主权独立的阿富汗，使其免受恐怖主义、毒品之害及外来干涉。

　　双方表示愿为实现上述目标进行协作。

　　十、双方指出，两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利益具有广泛的一致性，表示愿继续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在国际事务中进行协作，为在本地区和全世界建立牢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不懈努力。

　　十一、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符合当今现实和发展趋势，它的活动有利于巩固地区安全和稳定。

　　双方相信，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峰会将成为该组织发展道路上重要的里程碑，将为在该组织框架内开展更积极的务实合作创造条件。

　　双方愿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该组织框架内协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加强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移民及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拓展和深化各方在经济和人文领域的合作，促进上海合作组织与其它国际组织和国家积极发展联系，提升该组织在维护本地区及全世界和平和发展中的作用。

　　十二、双方将继续在互信的基础上开展各领域合作，特别是拓展和深化经贸、投资和人文等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协作，巩固两国人民的友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乌方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伊·卡里莫夫

二OO四年六月十五日于塔什干